

# 清华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5年12月11日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
1.4 工作原则 .....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
2.1 领导机构 .....	3
2.2 工作机构 .....	4
2.3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	4
2.4 二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	5
3 监测与预警 .....	5
3.1 监测 .....	5
3.2 预警 .....	6
3.2.1 预警信息类型 .....	6
3.2.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	6
3.2.3 预警响应 .....	7
4 应急响应 .....	8
4.1 信息报送 .....	8
4.2 先期处置 .....	8
4.3 分级响应 .....	9
4.3.1 四级应急响应 .....	10
4.3.2 扩大响应 .....	12

4.4 应急现场指挥部 .....	12
4.4.1 应急现场指挥部组建 .....	12
4.4.2 应急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	12
4.4.3 应急现场指挥协调 .....	13
4.5 应急处置措施 .....	13
4.6 应急结束 .....	14
4.7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14
5 恢复与重建 .....	14
5.1 善后处置 .....	14
5.2 调查与评估 .....	15
5.3 责任与奖惩 .....	15
6 应急保障 .....	15
6.1 物资保障 .....	15
6.2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6
6.3 资金保证 .....	16
6.4 人员保障 .....	16
6.5 技术支撑 .....	16
7 预案管理 .....	16
7.1 预案制定与备案 .....	16
7.2 宣传和培训 .....	17
7.2.1 宣传 .....	17
7.2.2 培训 .....	17
7.3 应急演练 .....	17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地妥善处置与学校有关的、应由学校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与快速反应水平，建立健全学校总体应急保障机制，最大程度地保护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北京市及《清华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地震、洪水等地质灾害，暴雨、冰雪、大风等气象灾害。

(2) 校园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火灾事故、民用爆炸物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学校周边突发的涉及学校的各类事故灾难等。

(3) 校园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传染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校园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等。

(5) 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招生考试事件、意识形态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结合实际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可控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有规定执行，如无规定，应结合学校实际，由相应的专项预案制定。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大安全、大应急体系，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协调联动、快速反应、依法管理、科学处置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有效开展处置工作。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根本性文件。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学校为应对特定类型突发

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3) 二级单位应急预案。二级单位应急预案是二级单位制定的本单位应急预案。

(4)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具体工作应急预案是针对重要节日等关键节点相关工作、重大活动等制定的应急预案。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全校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指导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制定学校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指导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 负责全校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

(4) 根据实际需要组建专家组，指导应急管理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5)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与支援；

(6) 决定信息报送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等事项；

(7)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8) 部署分析总结学校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 2.2 工作机构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为：

（1）履行综合协调、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上报等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相应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3）会同各相关单位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相关制度建设；

（4）指导、督促、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5）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 2.3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依据突发事件类型，设立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相关工作。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担任。

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具有以下通用职责，并可根据各自负责事件类型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1）在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协调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牵头协调处置一般突发事件；

（2）具体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3）指导校内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预防预警机制，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

(4) 视突发事件等级提出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建议，承担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资源调配与救援行动；

(5) 对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6) 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及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

(7) 协助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研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

(9) 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10) 会同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11) 承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二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组成和职责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可参照 2.3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学校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实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与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基于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明确监测领域，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和有关力量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提出

防范措施建议。围绕重点领域建立学校风险评估与预警动态化信息管理平台，提高风险预测评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二级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本单位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2 预警

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将学校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1 预警信息类型

校园应急预警信息分为两类：一是学校转发的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级各类预警信息；二是学校根据校园监测监控、信息采集系统获取的或异常情况报告研判后发布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 3.2.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学校相关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中，对学校秩序影响较大的红色预警信息，必要时经主要校领导批准后，由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授权相关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和解除。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学校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单位终止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校内信息门户、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幕、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单位通知等方式进行。

### 3.2.3 预警响应

3.2.3.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学校相关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全校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2.3.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学校相关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

(1)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确保信息报送过程不出现失泄密情况。

(2)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3) 坚持“先口头、后书面”原则，各单位应于突发事件发生1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值班室电话：62782015、62782035）；无法判断事发具体时间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口头报告后20分钟内，应以文字形式报送相关情况，并协助核实确认有关信息。

(4) 各单位应根据事件的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发展趋势等，及时做好续报、终报工作。

(5) 学校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按照时限、内容等有关要求报告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相关部门。

### 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外协人员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对

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同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协调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调度，掌握现场态势，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部署应急现场指挥部组建和联动救援处置工作。

(2)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师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任何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学校总值班室电话 62782015、62782035，保卫部 24 小时综合值班电话 62782001、62799119 或者其他渠道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服从政府救援抢险单位、学校相关应急救援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 分级响应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等级标准，依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学校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并视情况扩大响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学校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自然灾害、校园事故灾难、校园公共卫生、校园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事件的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参照相应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实施。对于四级应急响应，根据其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波及对象及事件性质等因素，学校进一步细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应急响应。其他类型事件参考以上原则确定具体应急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或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3.1 四级应急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事件级别，或事态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根据学校细分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各专项应急预案具体要求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 4.3.1.1 三等应急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二级单位或主责部门启动响应：

(1) 有一定财产损失（无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

(2)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局部影响的自然灾害；

(3) 造成一定影响的公共卫生、网络安全、舆情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事件；

(4) 有一定公私财产损失或出现人员伤亡的其他意外事故。

学校二级单位或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

##### 4.3.1.2 二等应急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主责部门及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建议，在三等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1) 有较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重伤或多人轻伤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

(2) 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伤或较大范围影响校园秩序

环境的自然灾害；

(3) 群体性事件（有一定影响）；

(4) 有较大影响的公共卫生、网络安全、舆情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事件；

(5) 有较大公私财产损失或出现多人受伤的其他意外事故。

学校分管校领导或主责部门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3.1.3 一等应急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学校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二等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响应：

(1) 有重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死亡、或多人重伤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

(2) 针对校园的涉暴涉恐袭击；

(3) 已经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校园环境秩序的自然灾害；

(4) 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网络安全、舆情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事件；

(5) 有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出现人员死亡、重伤的其他意外事故。

学校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场，作为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

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3.2 扩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学校现有应急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在四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向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协调属地政府或校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处置。

为确保校内外力量衔接顺畅、指挥高效，学校协同属地政府或上级部门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应急现场指挥部

#### 4.4.1 应急现场指挥部组建

在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应急处置工作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或主责部门，及协作部门、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

#### 4.4.2 应急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1) 应急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应急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2) 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指挥和协调；划

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措施；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事态控制和消除隐患等；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材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 4.4.3 应急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4.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事件风险、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不同，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强化协作机制，加强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等上级部门的请示报告及与属地各级执法管理部门等校外单位的沟通联络；应听取上级部门及属地执法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做好落实，争取政策、物资及其他方面的支持配合，缓解学校压力，消除不利影响，为应对突发事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按照有关程序决定限制使用、隔离或者封闭有关场所和周边道路交通；迅速控制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有人员伤亡的情况要及时组织营救、救治受伤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启动心理干预；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加强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

受损设施正常运转。

#### 4.6 应急结束

(1)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 一般事件由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向上级部门征求意见后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校内媒体在校内发布应急结束消息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 4.7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协调。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由新闻中心统一负责。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属地政府执法管理等部门指导下，由学校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事件发生和应对的全面情况、受影响人员情况、造成的校内外影响、恢复修复所需条件资源等做出评估，并全面开展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 5.2 调查与评估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或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和分析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追究责任。

##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误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物资保障

学校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由党政办、总务办共同牵头负责。各相关主责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建立覆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储备、维护、调用及补充机制，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类风险的发生。各二级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并相应建立档案，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

护。

## 6.2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总务办、街道办、保卫部、资产处、体育部等单位负责校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不断完善避难场所的应急配套设施，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转换要求。

## 6.3 资金保证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主责单位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下由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6.4 人员保障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各主要职能部门专业人员、专职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学生骨干和教职工管理部门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人员和各单位物业人员组成。应急队伍应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调整人员组成，涉及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 6.5 技术支撑

学校注重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通过强化风险监测、态势感知和智能分析，提升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测、科学研判和快速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应急指挥的科学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水平。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与备案

本预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后，以学校名义印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参照本预案，各相

关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并于印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视情况检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 3 年组织一次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新有关预案内容。

## 7.2 宣传和培训

### 7.2.1 宣传

各单位要充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

### 7.2.2 培训

学校组织各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主责部门承担相应应急队伍的专项培训工作，将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切实增加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 7.3 应急演练

学校视情况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各主责部门、各院系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和面向师生员工的相关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

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